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209號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張簡坤在

上列被告因恐嚇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875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簡坤在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

(二)爰依據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理性溝通解決與告訴人曾霓兒間之行車糾紛，而以附件所示方式恫嚇告訴人，致其心生畏懼，所為當非可取；再衡酌被告前無因案經法院論罪科刑紀錄之品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素行尚佳，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及於審理中獲得告訴人之原諒，告訴人乃具狀請求對被告從輕量刑、給予緩刑之宣告，此有本院移付調解簡要紀錄及告訴人出具之刑事陳述狀附卷可考；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復酌以被告於警詢時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勉持之家庭經濟情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此次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然犯後已坦承犯行，並於審理中獲得告訴人之原諒，告訴人亦具狀請

01 求對被告為緩刑之宣告，已如前述，相信被告經此偵審程序
02 及科刑之教訓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對被告
03 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
04 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勵自新。

05 三、沒收

06 被告持以為本案恐嚇犯行之棒狀物1支，未據扣案，亦非違
07 禁物，且被告係因偶發之行車糾紛而旋自駕駛車輛之後車廂
08 取出，核非專供本案犯行所用之物，縱予沒收所收之特別預
09 防及社會防衛效果亦甚微弱，並會造成將來執行上之困難，
10 足認宣告沒收將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自無宣告沒收或追徵
11 之必要，一併說明。

1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提出上訴狀（須
15 附繕本），上訴於本院之合議庭。

16 本案經檢察官嚴維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18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姚怡菁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1 狀。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23 書記官 陳昱良

24 附錄本件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26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27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8 附件

29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30 113年度偵字第18752號

01 被 告 張簡坤在（年籍詳卷）

02 上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03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4 犯罪事實

05 一、張簡坤在與曾霓兒素不相識，於民國113年8月1日21時40分
06 許，張簡坤在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高
07 雄市大樹區中興西路91巷與中興西路口時，因不滿曾霓兒駕
08 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對其鳴按喇叭，遂基於恐
09 嚇之犯意，於同日21時42分許，尾隨曾霓兒之車輛駛至高雄
10 市○○區○○路00號前，適該處號誌為紅燈，曾霓兒車輛停
11 在張簡坤在車輛前方等待紅燈，張簡坤在乃下車自後車廂取
12 出棒狀物（未扣案）向曾霓兒之車輛走去，以此等寓有加害
13 曾霓兒身體、財產之非尋常之駕駛車輛舉動，使曾霓兒見狀
14 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嗣因曾霓兒因恐懼而報警，再
15 經警循線查悉上情。

16 二、案經曾霓兒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簡坤在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
19 諱，核與告訴人曾霓兒指訴之情節相符，並有監視影像光碟
20 1片、監視影像翻拍照片6張、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在卷可
21 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其犯嫌堪以認
22 定。

23 二、按刑法於妨害自由罪章，以該法第305條規範對於以加害生
24 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
25 全者之刑責，目的在於保護個人免受不當外力施加恐懼的意
26 思自由法益；倘以使人畏怖為目的，為惡害之通知，受通知
27 人因心生畏懼而有不安全感，即該當於本罪，不以客觀上發
28 生實際的危害為必要；又惡害之通知方式並無限制，凡一切
29 之言語、舉動，不論直接或間接，足以使他人生畏懼心者，
30 均包含在內；至是否有使被害人心生畏懼，應以各被害人主
31 觀上之感受，綜合社會通念判斷之（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

01 字第1864號刑事判決參照)；易言之，被害人是否心生畏
02 懼，應就惡害通知之內容、方法，以及社會大眾認知之民間
03 習俗、文化背景等情況，綜合予以判斷。經查，被告張簡坤
04 在於上揭時地，因不滿告訴人對其鳴按喇叭，遂尾隨告訴
05 人，且趁停等紅燈之際，公然在道路上下車自車輛後方取出
06 條狀物朝告訴人之車輛走去，告訴人並因恐懼而報警，是縱
07 客觀上未發生實際之危害，然被告以上揭方式對告訴人所做
08 之舉動，除據告訴人陳明確已心生恐懼外，依一般社會通念
09 判斷，亦堪認被告之行為舉動寓有加害身體、財產之意，進
10 而使告訴人感受畏懼，應屬恐嚇行為無訛。是核被告所為，
11 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嫌。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此 致

14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16 檢 察 官 嚴維德